

遼東省行政公報

期 5 第

遼東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民字 第五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二日

關於執行政委會召開東北代表會議

決議的補充決定

各縣（市）人民政府
通化專署

茲據「東北政委會關於召開東北人民會議的決議」本府特作如下

決定：

- 一、本省出席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之代表，除軍隊各群衆團體之代表由軍區及省級群衆團體的領導機關組織選舉之外，地區代表廿五名由省「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選舉會議委會」召開全省「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選舉會議」選舉之。
- 二、省府決定：劉瀾波、李濤、劉子載、劉會浩、李東野、田力夫、楊海波、杜若牧、祁青若等九人組織「東北人民代表會議選舉會議委會」。劉瀾波、李濤分任正副主任，領導選舉事宜。
- 三、出席東北人民代表會議，本省地區代表之候選人除由省籌委會就黨政機關脫離生產縣以上之幹部及社會民主人士中提出半數名額之外，並由各縣（市）提出半數農民出身之群衆領袖或區、村幹部，經籌委會審查核准以後，交全省之選舉會議討論後選舉之；如選舉會對提出之候

△△ 目 錄 ▽▽

關於執行政委會召開東北代表會議決議的補充決定

爲通令對榮軍之傷口復發免費治療由

爲轉令實行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的命令

爲各企業部門動員民工時應自行招僱的通令

爲西安市決定歸省直屬令

爲更改伙食煤供給標準及菜金自給時間的通知

爲糧庫編制仍按現有人數維持現狀統一批發供給的通知

爲加強保管統一制度規定的通知

關於總結拌工插秧的通知

爲令各縣保送受訓學員的訓令

爲頒發一九四九年度本省公路橋樑修復與保護計劃即遵照的通令

爲江沿糾私誤斃鮮人仰以此嚴戒所屬以維中鮮友誼的通告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選名單認為不適宜者，可修正補充之。

四、省「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代表選舉會」除由省級、黨、政、軍領導機關及各群衆團體派出代表外，並由甲等市特等縣派代表二名；乙等市甲、乙、丙等縣各派代表一名組織之。

五、省「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代表選舉會」定於七月十日在省府召開，各縣（市）屆時將提出之候選名單及出席選舉會議之代表，均附詳細履歷介紹信等於九日到省報到。

六、有關籌備選舉之未盡事宜，由省籌委會根據政委會「關於召開東北人民代表會議之決議」補充執行。

以上決定仰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為要！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民衛字第一四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四日

爲通令對榮軍之傷口復發免費治療 由

各縣（市）人民政府：

據六月卅日民政廳廳務會議討論通過，各縣（市）之公營醫院對榮軍創口復發者均得免費治療。其需住院者，亦應看情收留，其生活供給由縣（市）負擔，醫藥費根據處方記賬至月底總結列表連同處方一併送至省衛生處報銷，或發給藥品。希即執行為要！

此令

各縣（市）人民政府
各廳、處、局：

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建衛字第五號命令：「茲製定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為要。」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附：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

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爲獎勵技術，優待技術人員，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衛生技術人員按其職務劃分爲五等，按等待遇，劃分如下：

特等：專家、醫學博士、大學教授；

一等：大學講師及教員、科主任、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技師、總護士長等；

二等：見習醫師、見習藥劑師、見習齒科醫師、見習技師、助醫、護士長、藥劑士、技士、高級助產士等；

三等：助產士、護士、化驗員、防疫員、調劑員、保育員、衛生助理員等；

四等：見習護士、見習助產士、見習調劑員、見習防疫員、見習化驗員等；

遼東省人民政府命令

民衛字第一五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六日

爲轉令實行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

第三條：各等待遇以實物（豬肉）為標準，按當地規定市價折合貨幣發給之。

特等

五斤

一等

四斤

二等

三斤

三等

二斤

四等

一斤

第四條：本辦法適用於東北各級政府及公營企業所屬之一切衛生機關。

第五條：本辦法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以前所規定之待遇辦法及沿用部隊之待遇辦法，一律作廢。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民行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四日

爲各企業部門動員民工時應自行招

通化專署
各縣（市）人民政府

通化專署
各縣（市）人民政府

爲更改伙食煤供給標準及菜金自給 時間由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財會字第三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西安市決定歸省直屬由

通化專署

爲加強對城市領導，決定將你區管轄的西安市劃歸省直屬。仰即轉飭該市刻與省建立直屬關係。

此令

遼東省人民政府令

民行字第一九五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四日

接

政委會電令：「爲照顧群衆生產，今後凡鐵路、礦山、郵電等企業部門

，動員民工時應由各該部自行招僱，政府負責幫助動員，群衆自由應僱。」爲此，希即轉飭所屬區、村政府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二）三季度預批各機關之伙食煤每人每日皆超過原定標準半斤，在本府編造預算上呈時未獲批准，故不能繼續執行。因此，各機關六月份之伙食用煤，如已支出者准予報銷，由省設法統一解決。自七月份起，仍須執行政委會原規定每人每日一斤五兩燒煤之標準，今後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二）前由省規定機關農業生產任務中之菜金一項，均各按原規定之任務、時間，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自給。決算時仍須按每月規定之菜金價格上報，其自給部份可作爲「地方自給收入」至省彙轉。

以上二項仰各遵行爲要！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民財糧字第1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糧庫編制仍按現有人數維持現狀

統一批發供給由

各專、縣（市）人民政府
糧庫：

查三省合併後各地糧庫之人員編制頗不統一，此次糧食科長會議已作統一商討，其具體規定待呈准東北政委會批示後即可頒佈。但在此尙未明令公佈期間，各縣糧庫人員仍按原有編制人數統一財政部門批發供給，即糧庫幹部之調整亦候通令後再施行。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民財糧字第2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加強保管統一制度規定由

各專、縣（市）人民政府
糧庫：

雨伏天已到，爲使糧食保持安全，不變質、不霉爛、減少耗損，全體糧工同志必須重視糧食保管，以便加強倉庫工作之領導。特根據這次糧食科長會議有關倉庫幾項制度作如下規定：

甲、糧食保管制度：

一、從組織領導上要切實貫澈分倉保管制與分工負責制，應建立每日檢查及定期倉庫集體檢查彙報制，以加強員工職責，使其互相幫助互相交流經驗，各專、縣（市）政府當前保管工作，並極力避免走馬看花粗枝大葉的形式主義的檢查法。

二、嚴格進行「五防」（1）防火：庫內嚴禁煙火，必須設備防火一切工具，如（水龍、消火栓、消火器、水井、沙包、電剪、水桶、火鉤等工具。員工中必須有計劃的組織防火小組，明確分工進行實地演習（2）防電：較大的倉庫盡可能懶用對電氣富有經驗常識的忠實而又歷史清白的工友掌握管理電火，尤其電網必須有專人負責，確實掌握電門關閉時間，電網兩面要設保險網，以免發生觸電與火患。（3）防雨：倉外打圓必須注意，地形低窪處不得打圓，克服麻痺大意「快要搬出」的依賴思想，圓底週圍均須開挖水溝，席圓要掛皮，特別是陰雨連綿的時候必須輪流晝夜檢查，倉內亦須隨時注意有無滲漏之處。（4）防奸：首先要審查幹部與工人，確實了解歷史成份，以防奸細混入。倉庫內不得留外人（親戚、朋友）住宿，亦要配合當地政府與公安部門對週圍居民進行審查。（5）防偷：加強警衛工作，建立門崗檢查的收發制度，並注意內部幹部，工人的掌握與教育，倉庫附近環境亦須經常注意檢查。

三、整理倉庫備品，大倉庫由統計員；小倉庫由檢查員，專管備品，詳細登記、分別記賬，自六月即開始按月填造資財備品報銷，每半月再報告一次，備品統由省局統一調撥。（詳見備品保管規程）

四、處理陳糧、存草，凡是陳糧不會變色、變味或成色尚好的，均一律變賣，價格由各縣具體掌握，以能賣出爲原則。出賣時儘可能電告省局或分局，必要時同色糧食可以折換新糧，不借貸（少數極壞豆餅可以貸給農業科做肥料）不發供給，新糧中如有少數壞糧應隨時處理，（可以變賣）隨時報告省局，個別倉庫存有少數煙葉、花生、芸豆等不能過夏之糧食，亦即就地拍賣，存草過多者除留供給外須大量拍賣。價格從廉或打折貸給群衆，實在賣、貸不了，而又已腐爛者，即行分給群衆亦可，但好草仍宜善爲保管，陳木柴除留用以外，亦可拍賣或貸給群衆。

乙、會計制度：

一、預算應精密計算，按實物實價詳細計算，不使其數字相差懸殊，尤其決算更必須注意造報日期，以免耽誤與影響省局向總局造報與結賬。茲規定預決算造報時間，預算日期，在每季度的前月十五日造報省局。決算應按每月終的十日前造報省局，否則不發下期經費，分局預算可在每月廿日至廿五日前造報省局，絕無延遲。

二、會計科目及決算單據的處理：須參照總局印發之「業務規則」執行，如規則不完整或包括不了，可酌情依據性質與實際需要補添之。在包工修建造決算時，必須附有原合同書及明細表，不得只憑一張單據多少億元範統報來，使審算無法核銷，故省局概不負責，而且單據仍須有科長、主任蓋章，開支亦然經檢查批准後再行支付，絕不許「背着單據公章」來省局現蓋現造，或用鉛筆抄寫亂糊塗改，如類此現象，概不給予報銷，如特殊急需款項，可隨時單獨請示。

三、處理陳糧與轉賬手續，必須有繳款書或轉賬通知書，以單據為憑。

四、決算須根據以下四種統計材料造報：備品、修建、資薪、運輸等。

統計表，（詳表可參照業務規則）

以上各項仰各專、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糧庫展開討論研究，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農業字第三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總結拌工插秧的通知

各縣（市）人民政府

今年農業生產中，拌工插秧的組織很普遍，一般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解決農民生產中不少困難。但是組織拌工插秧中存在的問題也很多。

而且還缺乏系統的總結經驗，對組織拌工插秧的某些基本問題，還缺乏明確的認識。為總結拌工插秧的經驗，使今後組織拌工插秧提高，決定進行一次總結，茲提出幾個要點：

一、組織拌工插秧的情況，扼要說明組織拌工插秧的一般情況，在春耕與夏鋤中的作用等。

二、拌工插秧的幾個類型研究，根據各地情況，歸納拌工插秧中的各種類型，其中不同的辦法加以分析研究。

三、幹部群衆的認識，如何糾正組織拌工插秧中的自流與強迫命令偏差。

四、自願兩利的問題，如何評分記賬，群衆對評分記賬的看法，群衆的辦法是什麼？兩者比較，加以分析，達到兩利的辦法是什麼？提出各種不同的評分評工辦法加以分析。

五、用什麼辦法解決剩餘勞動力的問題，結果如何？

六、拌工插秧的效果如何？提高生產力到什麼程度？找點型加以說明。

總結的辦法必須從掌握實際材料出發，選擇各種不同類型的典型材料，加以分析，總結出經驗，並能於總結中附好壞一二個典型拌工插秧組的材料，以充實總結。

此項總結，應認真深入收集材料，有問題的，帶分析的加以總結，並於八月十日前務須送省。

遼東省人民政府訓令

農特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十二日

為令各縣保送受訓學員由

各縣人民政府

上的需要，提高生產，改善民生，省府特於熊岳農專附設特產速成班，培養果、棉、麻技術幹部，加強特產工作，改善或指導特產經營方法，防止腐爛病蟲害，藉以提高質產量。為此，保證所培養出來之人員，能够擔負起一定工作任務，決定各縣要認真負責根據分配名額，按下列規定條件務於八月十號前，應將受訓之學員選送省立熊岳農專勿延悞為要！

附：保送受訓學員名額及條件一份

保送學員條件

一、名額：棉、麻、果樹學員八十名；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年齡：滿十八歲至廿八歲以下者；

四、資格：中學畢業或有同等文化程度，或在農業技術上有相當的技術經驗之在職幹部，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出身清白，政治上純潔並有志特產事業之研究而願為人民服務者。

五、考試：凡各縣送來之學員均須經本校審查（簡單筆試或口試）認為合格者收留，如不合格者即行退回另行選送。

六、學習期間：半年（實習在外）；

七、受訓地點：熊岳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八、待遇：學習期間宿膳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文具被服自備，（如係在職幹部按省府規定供給）畢業後由原縣份分配工作。

九、路費：入學前往來路費由公家供給，回鄉時由本人負擔。
特產學員各縣選送名額
給。

蓋平縣十三名（棉花七名、果樹六名）

海城縣十三名（棉花九名、果樹二名、洋麻二名）

遼陽縣十二名（棉花九名、洋麻三名）

新金縣十名（果樹八名、棉花二名）

營口縣十名（棉花六名、果樹二名、洋麻二名）

莊河縣八名（棉花）

復縣十名（果樹八名、棉花二名）

岫岩縣四名（棉花）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工公字第二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九日

爲頒發一九四九年度本省公路橋樑修復與保護計劃仰即遵照由

各縣（市）人民政府
通化專署

根據政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一九四九年度東北公路橋樑修復計劃』茲製定本省一九四九年度公路橋樑修復計劃隨令發去。現季節已過半，仰各縣（市）人民政府遵照此計劃方針與辦法，切實認真負責，抓緊季節動員與組織群衆經常檢查督促，務期澈底完成修復與保護任務為要。

此令

遼東省一九四九年度公路橋樑

修復計劃

本省公路橋樑因受戰爭破壞或年久失修，頽塌急待恢復。雖然過去

爲了支援戰爭，也會搶修了一些道路，但因戰爭環境關係，多半是不全面不澈底和沒有計劃臨時性的。在東北全部解放後，已走向全面建設的今天，在這方面當然也應該積極展開有計劃的修復工作。爲此，政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製定本年度的整修方針與計劃與全面計劃，並撥出大批公糧、材料充作經費。本省特根據上述方針與計劃與具體情況擬定此計劃。

一、方針與任務

根據目前人力物力，將所有公路，同時澈底翻修實不可能，只能是有重點的分期逐次修復。遵循今天全東北發展生產，支援全面解放戰爭的總方針，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選定我省範圍內比較重要，並有關全局的交通幹線作爲今年的修復任務。共指定五條，分春秋兩季進行，將路面普遍鋪墊石沙，所有橋樑涵洞（暗水洞）全部補齊，達到四季通車或季節通車（僅限於實在不可能四季通車之地區）目的。至於指定外之省、縣、鄉道則責成各縣按具體情況作簡單修補以利通行。

今年任務共興修路線五條，總長一、四三四公里，新建與補修橋樑一九〇座，總長六、八五六、五公尺。計有：

一、通普線『通化經桓仁、寬甸、安東，莊河到普蘭店』五八六公里；

二、大嶺線『大孤山經岫岩、海城、盤山到溝幫子』二三二公里；
三、瀋晉線『瀋陽經遼陽、海城、蓋平、復縣到普蘭店』三一六公里；

四、長瀋線『長白經臨江、撫松、靖宇到瀋南』二四〇公里；

五、西康線『西安經西豐、開原到康平』七〇公里。

二、工程標準

道路方面：

1、路基：按原有者暫不展寬，過分低窪狹窄者填平補齊。
2、路面：鋪墊石沙整修排水溝，上口寬一、五公尺，底寬〇、八公尺，深一公尺。

橋樑方面：

1、補修爲主，新修爲輔。

2、新建橋樑一般的修木橋或石橋，橋寬自四、五公尺到七公尺。安全載重十噸至十二噸大輪大卡車。及載重量最高不過十二噸。補修的可按現狀載重，但不能過低，必須與可能方修洋灰橋，新修木橋必須保用四年至五年。（附註）橋寬根據當地之交通及橋的大小而定，距城市遠者可按四、五十五公尺，城市附近交通頻繁者，可按六、五公尺。

三、經費材料之分配與運輸保管

路基路面及一般修補工程，需用之人工大車動員群衆負擔，不支給經費；橋樑需要木料加其他財料，如洋灰、螺絲與技術工人者，則撥給經費購買與僱用。其所附帶之普通工人（小工）動員附近群衆供給食宿，（依具體情形包工亦可）但反對剝削包工制。至於當地買不到之較大木材與洋灰，則已經政委會批來一部，計劃分配使用，由公路局統一運到遼陽、海城、大石橋、營口、瓦房店、普蘭店、安東、通化、臨江、西安、平崗等車站。支給附近縣（市）到站領取由自己負責運輸與保管。

四、進行方法

指定路線之修復工作按季節進行，於春耕前後和秋收前後。根據本計劃各縣（市）政府應抓緊農閒期間，動員群衆劃分段落將路基路面接標準整修，公路隨時派人檢查督促互相配合，務期完成任務，並不要妨礙生產。各縣於接到此計劃後，當即向各區負責幹部傳達此計劃，說明

方針任務工程標準與辦法，責成其切實負責認真執行。各區即在春耕與秋收前後動員與組織群衆，按村閭以至每戶公平合理的分開段落動手修理；號召與領導全力突擊，在半月到二十天內全部完成每季修補路面之

任務。(特別是雨季之臨時修補，則責成附近區村負責隨時修補，如民力不能負擔者，呈請政府解決。)縣(市)政府於工作進行當中，派技術員與幹部巡迴督促檢查，以防止敷衍等不合標準的偏向，並在竣工後，將進行情形與收獲經驗向省具實報告。

附屬於主要路線上應修補或新建之橋樑則由各市政府具實造報預算，經批准後來人領取經費與材料；另方面於當地準備工人、工具和其他材料。經費領到後，立即按指定程序開始動工。另外，必須根據指定順序和具體情況，分清緩急作出計劃，務須如期將已批修之橋樑逐次全部完成。在工作當中如發生臨時間題，或經驗教訓可隨時報告。

損，妥貼洽當用於指定橋樑，並負責督工檢查，要求做到既節省工料又堅固耐久，並適合工程標準。同時公路局也須派人巡迴檢查，在技術上予以協助。竣工後除報告工作總結與決算以備審查工作與賬目外，並將所餘材料妥當保管，由公路局另行分配使用。

五、如何完成任務

1 爲爭取如期完成任務，首要條件就是發揮組織性與紀律性，各縣必須切實按此總方針與計劃妥善進行

2、各縣（市）如無負此責任之專門人員，必須迅速指派三、五人負此專責，設公路股；如無技術人員者，在不超過編制，當立即採用薪俸

3，施行分工負責制，各縣（市）政府負責具體督工，保証切實履行本計劃之要求；公路局則負責檢查督促掌握情況綜合與交流經驗，以

便推動全盤修復工作。

4、所撥經費材料如未經批准，除指定橋樑外，絕對不許移作別用，如工程竣工後，餘存的經費材料由縣保存呈省局。

六、護養路之辦法

爲保證公路不再受到破壞，特別是新修復的保持暢通，有組織、有計劃的養護工作非常重要，否則無論修的如何完美，不能耐久使用，浪費人力財力。因此，應將此工作看成比修路爲重要。茲特規定下列辦法，望各縣本此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逐步付諸實現，並創造典型以推動全面。

1、發動群衆性的護路運動，利用一切機會進行宣傳教育，使群衆的思想上思想上改變莫不關心的態度。

充分了解是人民自己的公路，從思想上習慣上已變成不關心的態度。
2、將公路公平合理的劃段，分給附近區村住戶，責成其永久負責
修補與保護；要以民兵爲骨幹，組織護路委員會，並教育民兵或護路委
員會經常注意，發現壞處立時按標記通知該戶修理，並檢舉破壞公路之
壞分子。

3、爲便利臨時修補，路旁經常堆石砂，以便水冲之處臨時修補或用木樁圍護。

4、路旁普遍栽植護路樹，間隔五公尺，在排水溝外二公尺由負責該段公路之住戶栽植與保護。（如一次不能全植可先間隔十公尺以後再補。）

5、要求汽車路與大車路分開，因鐵輪車對公路之破壞性很大，爲防止此缺欠，各地盡量將原來沿公路之大車路同時修通，並教育群衆自覺的由此通行與互相監督勉勵。

一、一說一說，才全部毀掉的，沒有點商討處，那就修理以免破壞。

7、新整修各線必須設置里程碑，指路標，和省縣界牌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告

秘外字第一三號
民國卅八年七月八日

爲江沿緝私誤斃鮮人應以此嚴誠所屬以維中鮮國際友誼由

安東關稅局、江防部隊
沿江各縣人民政府：

茲將五月廿三日在寬甸太平哨地方我緝私隊員擊斃走私鮮民一名事件之經過情形及我方向鮮力提出之處理意見通告如下，希以此引爲教育材料，教育我沿江全體工作人員緝私人員與全體江防部隊。

安東關稅局拉古哨分局緝私隊員栗文傑等四人，於五月十七日前往寬甸縣太平哨地區緝私，廿三日下午三時在大小白菜地之間發現駛向我岸之鮮船一隻，上乘鮮人三名，當即喊令停船檢查，而該船不聽，轉船回駛，緝私隊員連放空槍十餘響威嚇停駛，但該船行駛更急，最後由栗某捕準擊中該船一人，於次日因傷重斃命。根據該船之行駛方向及載運之物品，結合過去該地經常發生走私情況證明，該船顯係走私無疑。雖然如此，我方應待其登岸後，查獲人証物証以法處理，不應開槍射擊致傷人命。因此，除令對肇事責任者栗文傑予以處分外，並體念該被難家屬之疾苦，予以撫恤。同時要求朝鮮政府對該國沿江居民之走私行爲予以嚴格教育，以免雙方誤會。

這一事件之發生應提起嚴重注意，爲更密切雙方弟兄國家之友誼關係，避免今後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希對沿江全體工作人員、江防部隊、緝私人員加強國際主義思想教育，說明中朝人民的友誼關係。今後凡越境、走私等違法情節發生，應予逮捕，勿任意開槍傷人。希轉飭所屬嚴格遵守爲要！

省政府：

關於幹部任免

原民政廳民政科副科長	丁愛民	提陞爲科長。
原財政廳財政科副科長	陳仁民	提陞爲科長。
原農業廳畜產科副科長	滕奇	提陞爲科長。
調教育廳秘書科副科長	謝劍風	另有任用。
調秘書處秘書科科長	楊繼榮	另有任用。
調秘書處總務科副科長	董玉春	另有任用。

糧食局：

糧食局付 候 長 王 玉

徵保科科長 王一華

會計科科長 傅健

運輸科科長 鍾青山

秘書科科長 董康

通化專署：

通化專署，專員 張雪軒	原安東市長 呂其恩
通化專署，副專員 佟云	安東市副處長 張雲臺
通化專署，副專員 張法平	安東市副處長 陳北辰

安東市
原安東市長 呂其恩 應免本職
安東市副處長 張雲臺
安東市副處長 陳法平
安東市副處長 陳北辰，
任安東市付市長

原安東市法院庭長	陳乙華	提陞爲法院副院長兼庭長
原民政局幹部科長	王軍	提陞爲民政局別局長兼幹部科長
原秘書處秘書	秦福餘	提陞爲秘書處秘書主任
調鎮興區長	趙玉書	爲工商局計劃科科長
調金湯區副區長	李慶堂	爲工商局工薪科科長
委任	劉方	爲建設局農林科科長
通化市長	路光浦	爲教育局學校教育科副科長
通化市公安局局長	朱治	爲教育局國民教育科副科長
通化縣縣長	杜憲章	爲商業局商政科副科長
原本溪縣副縣長	白升堂	提陞任縣長
原輝南縣副縣長	胡俊德	提陞任縣長
調鳳城縣長	關繼武	來省另有任用
調桓仁縣長	張戈	任鳳城縣長
調韓安縣長	趙會宇	任桓仁縣縣長
趙超	杜平齋	任營口市衛生局副局長